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R 樓

出席董事：陳美琪董事長、吳德豐董事、鄭煒順獨立董事、黃文成獨立董事、
曹安邦獨立董事。

(以上共計 5 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總經理陳亞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法睿法律事務所崔瀞文律師

主席：陳美琪董事長

記錄：黃萬明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77,735,4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120,769,700 股)之 64.36%。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6.8%及董事酬勞 2%，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58,569,238 元。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7,226,247 元。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276,80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47,163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58,128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2,494,093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831,364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078,411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9,824	155,008	103,375	3.73%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35,415 權	
贊成權數：77,306,875 權	99.44%
反對權數：399,443 權	0.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097 權	0.03%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3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35,415 權	
贊成權數：77,315,875 權	99.46%
反對權數：403,443 權	0.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97 權	0.02%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業務需要，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35,415 權	
贊成權數：77,316,875 權	99.46%
反對權數：399,443 權	0.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097 權	0.02%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35,415 權	
贊成權數：77,316,272 權	99.46%
反對權數：402,046 權	0.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97 權	0.02%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425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35,415 權	
贊成權數：77,312,874 權	99.45%
反對權數：406,444 權	0.5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097 權	0.02%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

3、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	職稱
曹安邦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德豐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35,415 權	
贊成權數：77,153,664 權	99.25%
反對權數：415,146 權	0.5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6,605 權	0.21%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分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首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貿環境，包含原物料漲價、零組件缺料、勞動力短缺等，個人生活方式及企業經營模式亦產生不可逆的改變，線上服務逐漸形成生活新常態，數位轉型及遠端需求的增長皆加速雲端產業的成長，面對層層疊加的經營挑戰與機會，提升企業競爭力與保持敏捷彈性成為勤誠的首要任務。

勤誠除了持續主動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透過高度相容性及高度客製化來滿足不同應用外，亦積極與上下游供應鏈保持良好溝通，針對生產排程導入彈性布局及精實拉動，致力於提升企業應對能力；嘉義新廠已於 111 年 1 月開始貢獻產能，預計未來逐步達到全產能貢獻時，將可更好地滿足持續增長的終端應用。

110 年雖仍充滿各項挑戰及不確定性，亦體現了企業的堅韌與無畏，勤誠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營收創下新台幣 94.2 億元、年成長率達 25% 的歷史新高；展望 111 年，現有挑戰仍存，亦帶來雲端產業成長機會，勤誠將持續提高系統整合能力與標準品優勢、深化客戶經營與市場布局、追求合作夥伴共贏等，打造勤誠核心價值，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領導廠商。以下僅摘要 110 年勤誠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110 年經營實績

(一)財務表現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423,020	7,544,545	1,878,475	24.9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866	1,931,618	(87,752)	(4.54)
營業利益	882,382	963,193	(80,811)	(8.39)
稅前淨利	885,990	1,203,153	(317,163)	(26.36)
本期淨利	672,026	973,547	(301,521)	(30.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72,901	976,857	(303,956)	(31.1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88	50.8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09	13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8	115.68
	速動比率	78.11	78.28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72.89	12,078.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1	1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4	26.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73.05	79.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73.35	99.49
	純益率(%)	7.14	12.95
	每股稅後盈餘(元)	5.62	8.16

(二) 研究發展

勤誠持著持續創新的精神，依託研發中心及技術論壇兩大平臺，不斷精進研發技術與開發新產品，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至 110 年度，已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共提出 560 件專利申請，取得 458 件專利。

110 年亦針對各樣產品進行新專利之開發與申請，合計新增全球 64 件專利。涵蓋機架式機殼結構、高密度儲存結構、靈活的硬碟安裝結構、高效的散熱設計、高效能運算應用以及免工具、抗承載技術、系統模組化應用等，於產品新材料製程突破、模組化系統規劃、結構支撐強度、系統節能技術、系統散熱技術、組裝簡化等各功能技術皆有突破。持續擴大佈局於 5G、AI、AIoT、Cloud 領域與雲端產業等，並持續投入研究資源，透過許多跨產業與學術界的交流學習與合作，更加精進產品模組化系統整合與驗證能力，經由模組化設計追求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大幅縮短產品開發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開發模具成本，滿足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提高勤誠產品附加價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近三年所導入的「精實管理」在流程改善、生產力提升、和庫存降低等方面已見顯著改善，搭配「AVM 作業價值管理系統」，全面檢討作業成本，建立資源盤點能力，並持續內化當責思維，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在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形塑並重之下，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新興市場及應用領域的擴展，加強布局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彈性生產與差異化將是未來科技的發展趨勢，掌握優勢技術，奠定市場地位。
2. 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提昇人力資源素質，透過精實管理及當責理念，推廣企業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優化與數位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4.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111 年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150
伺服器機殼	2,15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勤誠以多樣化的營運模式，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並以「研發設計能力」為核心優勢，用、ODM/JDM、OTS、OEM Plus 三種業務模式擴展客戶合作深度與廣度，是勤誠與其他僅提供代工製造服務或白牌機殼產品的機箱廠商不同之處，具有獨特的市場定位，彈性且多樣的業務模式來服務不同區域、不同大小的客戶。亦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成為白牌市場的領導者，也拓展共同開發及原廠委託設計代工業務，提供最佳的客製化機構解決方案，強化異業結盟，提升專業服務團隊，發揮快速且少量多樣的生產製造優勢，深化與客戶雙贏的共享、利他、共贏的夥伴關係。

2. 生產策略

整合各生產基地制造能力，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更加靈活的交期服務。持續整合工程技術團隊，配合客戶產品研發及驗證需求，保證高品質及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加大投入關鍵工序自動化設施，進一步提升工廠制造能力，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工廠持續推行精實管理以及 AVM 價值鏈成本管理，不斷優化作業流程及合理工作方式，調整工廠生產佈局，加大自動化工序投入，克服人力成本上升的隱患，達到品質與成本的最優化；徹底貫徹 BILLION 策略，從品質，安全，效率，成本等各方面深入改善優化，並開展智能化製造，轉型資訊化與自動化工廠，以精實管理求最小成本，以 AVM 管理達最大利潤，以期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3. 研發策略

展望未來研發策略，勤誠已成立前瞻研發中心及舉辦定期的技術論壇，將前沿技術市場研究與產品開發應用相結合，分工展開有效率的技術研究及應用，深度培養研發技術人才專注於技術突破，研究高強度、輕量化等材料及高效散熱的解決方案，以佈局 5G 時代產業新趨勢，雲端數據中心、邊緣計算以及 AIoT 等相關應用市場，且仍將持續推動伺服器需求成長，並將持續在新產品開發與創新性的專利技術上突破，在新產品的開發導入概念工程的方法理念，開發更能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持續與優質的企業夥伴策略聯盟，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一站式標準化和客製化機殼整合解決方案 (Enclosure Solutions)。並持續朝向模組化、相容性、彈性和綠色高效能開發研究，朝向自動化生產組裝為目標持續規劃，除深入開發美、中兩大區域客戶外，亦持續拓展開發歐洲、韓國等全球開發佈局有更廣和更深的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1 年，勤誠將持續秉持「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以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為願景，四大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共融、利他」為基礎，致力於「推出新產品、新技術或服務」、「生產效率提升」、「新興市場或應用領域的擴展」、「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等發展。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伺服器產業的蓬勃發展，勤誠以創新的商業模式與符合趨勢的競爭力產品，聚焦於資料中心、工業電腦、人工智慧、物聯網、5G 應用等領域，提升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工業電腦、個人電腦機殼產品的市占率，除了持續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外，亦積極布局歐洲、印度、澳洲與東協等市場，期望在全體海內外同仁努力下共同達成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983 年創立以來，勤誠不斷提升管理應變能力及企業競爭力，積極應對內外部競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法令規範的動態調整，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原物料的波動、勞動成本的變化、零組件的供應鏈、環保規範的制定等。

針對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勤誠除了主動了解客戶需求外，亦致力於控管成本影響因素，包含透過調整產銷結構、原物料採購規劃、精實拉動生產等，以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並保持彈性應對能力；針對法規環境，勤誠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或修訂的各項規範，包含編製報表、供應商與產品相關環保規範等，致力於達成企業責任。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 110 年度經營概況及 111 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精進創造最佳企業價值。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總經理：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煒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7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2,891 仟元及新台幣 134,160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集團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七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勤誠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以致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勤誠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作業程序，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時點之適當性，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
3. 瞭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原因，並抽樣實地盤點觀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其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8,1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其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7,185	13	\$	1,216,17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10,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5,808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346,573	21		1,751,60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95,129	1		61,4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011	-		25,971	-
130X	存貨	六(六)		2,398,731	21		1,429,726	18
1410	預付款項			152,349	2		26,5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3	-		5,1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4,909	58		4,520,596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803	-		28,19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流動			3,951	-		221,9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0,022	40		3,056,21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0,992	1		87,04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145	-		1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409	-		69,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103,764	1		41,6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8,086	42		3,516,520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252,995	100	\$	8,037,116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76,474	9	\$ 849,069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001	-	7,112	-
2150	應付票據		80,526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94,287	27	1,970,059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761,033	7	967,63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620	1	92,5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70	-	9,9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117	-	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74	-	4,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43,502</u>	<u>45</u>	<u>3,907,80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62,658	18	106,3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552	-	16,5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24	-	24,9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622	-	31,4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2,856</u>	<u>18</u>	<u>179,26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076,358</u>	<u>63</u>	<u>4,087,074</u>	<u>5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07,885	11	1,209,26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144	2	145,7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17,355	7	719,8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504	2	224,5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18	1,978,653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15,067)	(3)	(348,76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56,822</u>	<u>37</u>	<u>3,929,35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815</u>	<u>-</u>	<u>20,69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176,637</u>	<u>37</u>	<u>3,950,04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52,995</u>	<u>100</u>	<u>\$ 8,037,1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423,020 100	\$ 7,544,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7,579,154) (80)	(5,612,927)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866 20	1,931,61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689) (3)	(312,474) (4)
6200 管理費用		(433,349) (5)	(429,3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912) (2)	(225,8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 -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1,484) (10)	(968,425) (13)
6900 營業利益		882,382 10	963,1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0,840 -	22,0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5,472 -	98,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6,214) -	129,6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490) -	(10,0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8 -	239,960 3
7900 稅前淨利		885,990 10	1,203,1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13,964) (2)	(229,606) (3)
8200 本期淨利		\$ 672,026 8	\$ 973,547 13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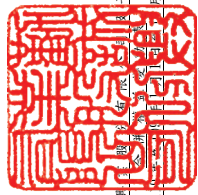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46 -	(\$ 2,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九)	19,607 -	(2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129) -	5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124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3,228) -	19,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3,409 -	(54,8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819) -	(35,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95) -	(\$ 38,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331 8	\$ 935,47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901 8	\$ 976,85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75) -	(3,310) -
		\$ 672,026 8	\$ 973,54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206 8	\$ 938,78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75) -	(3,310) -
		\$ 666,331 8	\$ 935,47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62	\$ 8.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56	\$ 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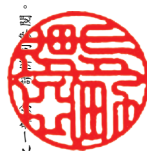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於本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股票	母 公 司		董 事 會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 218,316)	(\$ 6,236)	\$ -	\$ 3,520,007	\$ -	\$ 3,520,007	
本期淨利	-	-	-	-	-	-	976,857	-	-	-	976,857	(3,310)	973,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22)	(35,690)	(262)	-	(38,074)	-	(3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4,735	(35,690)	(262)	-	938,783	(3,310)	935,4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195	-	(91,1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96	(11,396)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0,739)	-	-	-	(550,739)	-	(550,739)	
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	24,000	24,000	
股份基礎給付	12,000	-	-	97,560	-	-	-	-	-	(88,259)	21,301	-	21,3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3,929,352	\$ 20,690	\$ 3,950,042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3,929,352	\$ 20,690	\$ 3,950,042	
本期淨利	-	-	-	-	-	-	672,901	-	-	-	672,901	(875)	672,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17	(29,819)	19,607	-	(5,695)	-	(5,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7,418	(29,819)	19,607	-	667,206	(875)	666,33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474	-	(97,4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952	(35,952)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3,644)	-	-	-	(483,644)	-	(483,644)	
股份基礎給付	(1,375)	22,662	-	(21,287)	-	-	-	-	-	43,908	43,908	-	43,90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76,273	\$ 817,355	\$ 260,504	\$ 2,039,001	(\$ 283,825)	(\$ 13,109)	(\$ 44,351)	\$ 4,156,822	\$ 19,815	\$ 4,176,637	



董事長：陳其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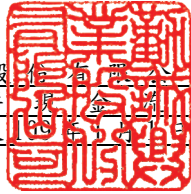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黃嘉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5,990	\$ 1,203,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5	69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325,008	216,8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3,490	5,3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490	10,0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840)	(22,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300	(213,7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30)	(7,15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43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43,908	2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887)	105
應收帳款		(595,483)	(115,783)
其他應收款		(51,284)	7,615
存貨		(976,049)	(525,945)
預付款項		(125,843)	(4,669)
其他流動資產		1,072	(3,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89	488
應付票據		80,526	-
應付帳款		1,024,228	218,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12)
其他應付款		(2,996)	(32,877)
其他流動負債		693	1,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9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526	755,684
收取之利息		38,493	22,075
支付之利息		(14,264)	(9,769)
支付所得稅		(185,616)	(437,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139	330,588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1,373,9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00	2,042,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97,953)	(1,436,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4	431,6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八)	(14,808)	(9,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24	(8,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953)	(354,9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6,891,193	4,909,812
償還短期借款		(6,663,788)	(4,120,70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866,4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5,684)	(6,97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八)	(10,678)	(7,3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67)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483,644)	(550,739)
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2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819	247,947
匯率影響數		(18,994)	4,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011	227,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16,174	988,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7,185	\$ 1,216,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8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555 仟元及新台幣 24,725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公司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九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

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勤誠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以致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勤誠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作業程序，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時點之適當性，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
3. 瞭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原因，並抽樣實地盤點觀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2,5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88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勤誠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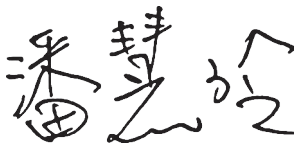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623	5	\$	233,64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0,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0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8,444	7		347,93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4,994	12		964,77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267	-		25,3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3,848	1		59,0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113	-		18,002	-
130X	存貨	六(五)		355,830	4		211,893	3
1410	預付款項			88,718	1		6,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2	-		3,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4,367	30		1,873,59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803	1		28,1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八)		2,840,349	32		2,683,34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78,221	36		1,720,132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880	-		4,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726	-		41,3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3,166	1		10,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6,145	70		4,488,306	71
1XXX	資產總計		\$	8,860,512	100	\$	6,361,898	100

(續次頁)

勤誠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99,768	9	\$ 849,069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419	-	1,654	-
2150	應付票據		80,527	1	-	-
2170	應付帳款		383,481	4	165,8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8,176	12	705,39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9,293	4	581,58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68	-	2,8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85	1	84,4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	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2,326</u>	<u>31</u>	<u>2,391,47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66,400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619	-	9,7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345	1	31,3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1,364</u>	<u>22</u>	<u>41,0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03,690</u>	<u>53</u>	<u>2,432,546</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1,207,885	14	1,209,26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147,144	2	145,7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17,355	9	719,8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504	3	224,5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23	1,978,653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15,067) (4)	(5)	(348,763) (5)	(5)
3XXX	權益總計		<u>4,156,822</u>	<u>47</u>	<u>3,929,352</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60,512</u>	<u>100</u>	<u>\$ 6,361,8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65,491 100	\$ 4,491,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5,170,997) (84)	(3,452,851) (77)
5900 營業毛利		994,494 16	1,038,49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559) (1)	(47,5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534 1	87,668 2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025) -	40,13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2,469 16	1,078,62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865) (1)	(74,039) (1)
6200 管理費用		(243,897) (4)	(209,7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01) (3)	(164,9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 -	8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437) (8)	(449,517) (10)
6900 營業利益		507,032 8	629,11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9 -	9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545 -	8,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880) -	172,31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722) -	(4,5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4,559 5	290,1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641 5	467,106 11
7900 稅前淨利		784,673 13	1,096,21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1,772) (2)	(119,360) (3)
8200 本期淨利		\$ 672,901 11	\$ 976,857 22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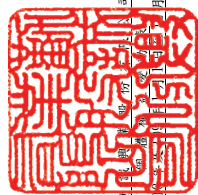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46 -	(\$ 2,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19,607 -	(2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29) -	5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124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33,228) -	19,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五)	3,409 -	(54,8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819) -	(35,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95) -	(\$ 38,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206 11	\$ 938,783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5.62	\$ 8.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56	\$ 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豐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留用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本期淨利	-	-	-	-	-	-	976,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2,000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本期淨利	-	-	-	-	-	-	67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375)	22,662	-	(21,287)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76,273	\$ 817,355	\$ 260,504	\$ 2,039,001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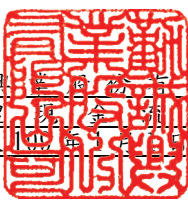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黃滿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673	\$ 1,09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26)	855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1,915	20,75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0,216	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722	4,5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9)	(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13,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294,559)	(290,121)
淨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六)	22,025	(40,1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7,15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43,908	2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048)	-
應收帳款		(220,480)	(2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221)	36,285
其他應收款		10,042	(10,6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29)	47,796
存貨		(143,937)	(19,050)
預付款項		(82,014)	2,351
其他流動資產		(166)	(2,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527	-
合約負債－流動		4,765	697
應付帳款		217,676	(66,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778	(139,4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85)	(10,363)
其他流動負債		847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0	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400	407,826
收取之利息		137	991
支付之利息		(6,046)	(4,558)
支付所得稅		(134,202)	(267,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289	136,327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0,96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七) -	14,327
收取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六(六) 82,306	464,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57,003)	(1,339,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0	427,2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2,576)	(5,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45)	(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418)	(510,9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87,236	4,909,81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36,537)	(4,120,7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66,400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九)(二十八) (1,343)	(18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483,644)	(550,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2,112	238,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983	(136,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640	37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8,623	\$ 233,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1,583,819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4,516,57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EPS\$5.62 元)		672,900,8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39,001,2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741,7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11,1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20,769,700 股)	(362,309,100)	
每股配發 3 元		(440,261,9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8,739,232

備註：

【註 1】 優先分配一百一十年度淨利。

【註 2】 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 <u>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 172-2 條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 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 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 訊會議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第 <u>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無表決權不在此限</u>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 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 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 <u>三</u> 人，...(略)。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二人，...(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u> 。	第二十六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 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上。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 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上。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 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議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以上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以上略)	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 (以上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以上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現行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以上略)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1. 本條新增 2.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 <u>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u>第九條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u>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u> (以上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